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亨
訴訟代理人　許名志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呂思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蔡智翔
　　劉彥鋒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原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（下稱軍情局）特種情報通信室第二組上校組長，經軍情局以其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獲悉個人智慧型手機安裝「Letstalk」通訊軟體建立之公務群組所傳遞資訊外流後，要求所屬同仁刪除帳號及軟體，故意破壞數位證據，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且影響調查，提經該局113年1月11日113年度第1次懲罰評議會討論結果，以原告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（下稱懲罰法）第15條第14款、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5點第3款第6目規定，審酌懲罰法第8條各款情形後，決議核予原告撤職，並停止任用3年懲罰，及以113年1月15日國報人事字第1130001180號令檢附113人令官懲字第

006號附件（下稱113年1月15日懲罰令）核定該懲罰。原告不服113年1月15日懲罰令，經國防部113年5月23日國訴願會字第1130135777號訴願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9號審理中。軍情局並於113年1月15日以國報人事字第11300011801號呈報被告，被告嗣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3年1月24日國人管理字第1130025615號令檢附113人令（職）字第0024號附件核定原告撤職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；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113年1月24日國人管理字第11300256151號令檢附113人令（役）字第003號附件核定原告停役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均溯至113年1月15日生效。原告不服，遞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被告係基於113年1月15日懲罰令之事實，方作成原處分一、原處分二分別核定原告撤職及停役，故113年1月15日懲罰令是否合法，為判斷本件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之前提，而關於該懲罰令適法性之爭訟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9號審理中，為兩造到庭陳述在卷（本院卷一第153頁）。從而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9號行政訴訟事件，所為113年1月15日懲罰令是否合法之認定及其判決結果，為本件判決之先決事實，進而影響判決結果，本院經兩造同意，且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